关于《宁波市关于加强<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>

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的意见反馈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文编号 | 意见内容 | 采纳情况 |
| 1 | 第一条第（三）款 | 有限（密闭）空间作业全部纳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，操作上有难度 | 采纳 |
| 2 | 第二条第（三）款 | 建议将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会专家人数调整为不少于3人 | 不采纳 |
| 3 | 第三条第（一）款 | 建议要求各地监管部门参加专家论证会 | 采纳 |
| 4 | 第四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 | 建议删除该条文或增加前置条件 | 采纳 |
| 5 | 第四条第（一）款第4项 | 建议删除该条文 | 不采纳 |
| 6 | 第四条第（二）款第1项 | 建议调整新型工具式脚手架及支模架的应用范围 | 不采纳 |